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

（2022）

**一、企业概况**

**（一）企业规模及行业背景**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位于江海明珠、扬子窗口的南通，南通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号-111楼，于2016年12月19日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发展壮大的5年里，我们始终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公司主要经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施工；土地开发。

**(二)参与职教的条件、沿革**

**1.参与职教条件**

**场地条件：**本公司可以一次性接纳40多名学生开展顶岗实习和就业，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了必要的场地条件。

**人力资源条件：**公司本部的技术总监、项目经理和技术主管都有着丰富的理论知识和过硬的实际操作技能，为校企合作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技术条件：**公司有着本行业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为学生培养过程提供新技术，缩短学生学习过程技术更新周期。

**工作环境条件：**真实的工作环境，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感受到企业文化、企业管理相关制度和纪律；真实的工作任务将学习过程和工作过程有机结合，有利于在学生培养过程中将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融会贯通，提高了学习效果，大大缩短了从学生到企业员工的适应期。

**2.参与职教沿革**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通过校企合作培养人才,从2018年始一直保持与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等轨道类专业订单人才培养。

**二、参与办学**

**参与办学形式。**公司和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组建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订单班，公司负责提供师资培训、实训设备、学生奖学金、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岗位、学生企业实践和顶岗实习岗位、兼职教师、企业指导教师教学薪资以及学习实践、实习和就业薪资。

公司每年都安排技术专家参与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计划修订工作。

**三、资源投入**

（一）人力资源投入

公司先后派遣人事资源部经理沈玮薇，客运管理部经理顾炯，多次到学校进行交流，宣传公司文化，招聘毕业生。

（二）物力投入

为学校约60名毕业生多次提供实习就业场所。

**四、参与教学**

**参与专业建设。**公司与学院共同通过对市场发展现状、人才需求情况以及职业岗位知识、技能、素质要求等进行了充分调研。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参与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召开的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立会议，公司人事资源部经理沈玮薇客运管理部经理顾炯等，就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群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提出建议，并就如何更好的实现订单式培养，更深层次的实现产教融合展开了深入探讨，指出要以高水平优质校建设为契机，结合眼下，立足长远，以培养适合企业需求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最终目标。

**五、助推企业发展**

**1.人才引进**

公司为了快速成长，通过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和完善的个人发展计划吸引来自各行业的优秀人才，充实施工和管理团队。近三年，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招聘计划，从全国、省内院校和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挑选储备未来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从学校城市轨道交通类相关专业招聘人才20名，从事工程维护、轨道工务管理等岗位。

**2.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

自双方开展合作以来，我们充分利用学院专业优势和师资优势对公司职工进行培训。2020年9月到2020年12月在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了南通地铁第一期运营骨干人才提升班。通过培训，公司广大员工的专业理论水平得到了提高，同时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也得到有效提升。

**六、服务地方**

**开展社会服务。**以校企合作平台为依托，立足南通市、苏州市，面向省内其他地铁建设城市提供轨道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了站务、机电、工务、维修等业务培训。

**七、保障体系**

**（一）校企合作办学管理机制建设**

**1.成立了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学生的现代学徒制领导小组**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和**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双方充分协商下，达成共识成立了**产业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由双方高层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部门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机构的成立保证了校企合作办学得以顺利进行。

**2.校企共同建立了合作运行机制**

学院对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负责，发挥主导作用；我公司把合作培养当作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在人力、物力、财力上都给予切实地支持，直接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双方签订协议进一步明确学院和公司双方的地位、作用和职责，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运行保障机制，实现互利共赢。

**3.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

根据企业岗位需求和岗位能力要求，校企双方共同确定了培养目标。根据培养目标，制定了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了核心课程和教学计划，综合安排学生的教学与企业员工的培训，使得教学过程可控，教学目标明确，实际操作性强。

**（二）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法规保障**

国家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为我省企业参与高等职 业教育提供了制度保障。**《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指出：“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 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 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指出：“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的发展环境。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地方政府和民办职业学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职业学校或二级学院（系部）。对举办职业学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等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办好做强职业学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企业大学，围绕企业及行业需求开展技术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参与职业学校、高校人才培养。”

**（三）责任年报**

**1.成立公司职业教育管理机构**

成立了以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为组长、人力资源经理为副组长、人力资源主管、培训部负责人和工程部技术骨干以及人力资源部骨干为成员的职业教育管理协调小组，负责本公司参与学院职业教育的领导、协调及具体教育教学工作。

**2.公司履责情况**

我公司遵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严格履责，本公司投入到参与办学的教学管理和教学一线工作人员8人。

**八、问题与展望**

**(一)面临的问题**

**1.相关政策执行不到位**

国家和地方尽管出台了相关的政策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但政策只停留在一些宏观层面，没有细化和具体化，执行主体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如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涉及到教育、财政、税务等多个职能部门，但具体的优惠额度、谁来执行、如何执行没有明确； 企业如何申报税收优惠、向谁申报等没有明确，从而导致具体操作无法执行，企业不能得到应该得到的利益，从而挫伤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职业教育人才满足不了企业用人需求**

近年来，企业在招聘过程希望能招到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才，但往往是本科生综合素质较高，却技术技能薄弱，高职学生技术技能较高，但其他方面又比较欠缺，这样职业教育人才就满足不了企业的用人需求，从而增加了企业的用人成本。

**(二)对未来的预期**

1.希望国家尽快建立相关的监督评估机构，来监督与促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将政策具体化、明细化，从而使政策能具体落实到位，使校企合作能够规范有序持久的进行。

2.希望国家快速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将办学实力强的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类本科学校，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大力发展继续教育，打通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为企业培养高素质高技术技能人才。

3.希望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继续加深校企合作，大力引进智能制造等新技术,大力推进学徒制培养模式，共同为地方、行业和企业经济发展提供人力支撑。

**九、努力方向**

推进产业学院合作办学,以现在的校企合作为基础，与学校共同推进以学生的培养为核心,以课程为纽带，以工学结合为形式、以学校、行业、企业的深度参与和教师、师傅的深入指导为支撑的现代学徒制，有效整合学校和企业行业有限的教育资源，进一步拓展校企合作的内涵,使教育真正和企业行业在人才培养的模式上捆绑发展，促进专业发展。